**家族财富传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

住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拟 ，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根据（《合同法》 《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 提供家族财富传承规划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2.

**3.**

**三、服务期限（在选择处打√）**

口1．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口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 终止。

**四、服务团队**

1．乙方指派 律师担任前述法律服务项目的主办律师，负责安排、管理律师工作组成员的具体工作， 律师担任协办律师，为甲方提供具体的法律服务，律师助理 协助以上律师开展工作。其中 律师担任项目组负责人。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派律师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五、服务方式**

乙方律师采用下列第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在选择处打**√**）：

口1．定期上门服务。

口2．甲方有事约请。

口3．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

口4．通过互联网工具、通信工具提供服务。

**六、服务要求**

1．律师开展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积极维护甲方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得向甲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

2．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书应当清晰、明确、全面，不得曲解法律规定的本意，或者有意向甲方隐法律上既已存在的风险。

3．律师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格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在专项服务结東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报告。

4．乙方律师因故不能行职责时，经向甲方说明原因后，乙方可另行指深甲方认可的其他律师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履行相应的法律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換换具有履行相应工作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七、工作配合**

1．甲方根据律师的工作要求及时、无保留地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与原件核对后，仅提供复印件）。甲方向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应当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来源的准确性。

2．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人员配合等，同时应为乙方留足工作时间。

**八、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按照下列约定支付: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律师事务所

账号：

开户行：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后，应据实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4，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复印费等非乙方收取的费用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前往 市（县）以外的其他地区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的差旅费、食宿费。主办律师的标准在甲方副总经理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协办律师在甲方部门经理级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

6．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服务范围内，若所涉及的事项需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法律服务费由双方根据 省有关收费标准在收费范围内协商确定。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提供的资料及本次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信息、法律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要求或者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协议的无效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支付法律服务费达十五日的，乙方可暫停提供法律服务，逾期达三十日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付清本合同法律服务费。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所付出的工作量，双方协商退还服务费的比例。

4．律师在工作中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违反法律规定，导致甲方的决策出现错误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十一、免责条款**

因以下各项情况所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瑕疵导致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出现的判断偏差或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导致律师不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

2．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后，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新的风险因素。

3．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律师难以完成工作。

4．因委托事项的关联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QQ: 微信：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QQ: 微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通知可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特快专递到达对方之日视为送达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通知送达地以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如双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对方的，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送达不到的责任；双方通过电子数据沟通交付的内容，交付之时即为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 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胜诉方可以要求败诉方赔偿差旅费以及因聘请律师代理诉讼／仲裁所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自双方签署完成后生效。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署。

**十五、特别约定**

如需要其他部门和机构的介入，比如：公证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由甲方和这些单位另行签订合同，沙涉及和这些单位业务有关的法律事务，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收费事项。

甲方： （盖章或者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 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